嘉实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重要提示

1、嘉实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7月15日证监许可〔2026〕1718号《关于准予嘉实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

2、本基金是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名称：嘉实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中证全指红利质量ETF

场内简称：嘉实质量

扩位证券简称：红利质量ETF嘉实

认购代码：562203

上市代码：562200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于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6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6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6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外的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30%。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0、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11、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以及基金合同生效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5、本公告仅对“嘉实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嘉实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6、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营业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8、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9、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由基金管理人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0、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等风险。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全指红利质量指数（指数代码：932315）。中证全指红利质量指数选取50只分红稳定、股息率较高且盈利持续性较好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具有较强分红和盈利能力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1、样本空间

同中证全指指数的样本空间。

2、可投资性筛选

对样本空间内证券，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和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分别由高到低排名，剔除任一排名后20%的证券。

3、选样方法

（1）对于样本空间中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满足以下条件的上市公司证券：

★ 过去三年连续现金分红

★ 过去三年平均股利支付率大于10%且小于100%

（2）对（1）中所选证券，按照过去三年平均现金股息率由高到低排名，剔除排名后50%的证券；

（3）对（2）中剩余证券，按照过去12个季度ROE标准差由低到高排名，选取排名前80%的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4）计算待选样本质量因子指标，各指标具体计算如下：

★ ROE=净利润/净资产

★ △ROE= ROE同比变化值

★ OPCFD =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总负债

★ DP=最近一年现金分红/总市值

（5）根据中证行业分类，区分金融行业与非金融行业，分别计算上述指标的标准化Z值，据此计算各个证券的综合得分，具体如下：

★ 综合得分（非金融行业）= (Z(ROE) + Z(△ROE) + Z(OPCFD) + Z(DP))/4

★ 综合得分（金融行业）= (Z(ROE) + Z(△ROE) + Z(DP))/3

（6）从待选样本中选取综合得分最高的5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4、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为：

报告期指数=(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除数)× 1000

其中，调整市值＝∑（证券价格×调整股本数×权重因子）。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0和1之间，以使指数样本采用标准化后的综合得分倾斜加权且满足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10%，前五大样本权重合计不超过40%，单个一级行业样本权重合计不超过30%。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投资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还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创业板股票，将面临创业板上市公司盈利不及预期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红筹企业及存托凭证相关风险等，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嘉实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中证全指红利质量ETF

场内简称：嘉实质量

扩位证券简称：红利质量ETF嘉实

认购代码：562203

上市代码：562200

（二）基金类别、运作方式、标的指数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标的指数：中证全指红利质量指数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发售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六）基金的认购份额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以人民币发售，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于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6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6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6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3、基金管理人将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九）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募集期间的资金与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高于0.3%，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S<100万份	0.30%
S≥100万份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多次提交现金认购申请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网上现金认购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者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及其折算的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以网上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并假设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2.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30%＝3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30%）＝10,03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2.00/1.00=2份

总认购份额=10,000+2=10,002份

即该投资者若通过该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10,000份，需准备10,030.00元资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2份基金份额。

2、网下现金认购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不收取认购费，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总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数额及其折算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二：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以网下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00元

利息折算份额=10.00/1.00=10份

总认购份额=100,000+10=100,010份

即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000.00元资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10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及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及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

（四）认购限制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的1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三）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6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三）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6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5）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预留印鉴；

（6）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在认购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251019200093462

户 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32666010010055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90078801500002209

投资者汇款时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实际到账日为准。

（3）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6日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现金认购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有效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期间认购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处理。

（三）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针对投资者以现金交纳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罗朝伟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7年3月3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小青（拟任）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4006195555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姗

（三）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联系人：赵亦清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李筱筱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恋炯

联系人：郭新华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新华、强占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嘉实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嘉实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9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元强先生主持。通知于2026年8月2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

公司拟自本次出售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979,4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出售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之用途约定，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出售。董事会同意公司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979,4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出售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拟出售的已回购股份数未超过公司《回购报告书》中约定的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的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售。

截至2024年5月19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858,9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7124%，最高成交价为12.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4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8,286,1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公告已满12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出售的规范性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出售计划的具体情况

1、出售原因及目的：根据《回购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出售股份数量及比例：出售的股份数量为2,979,4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0%。

3、出售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出售实施期限：自本次出售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6年09月24日至2027年03月23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出售窗口期，则不出售。

5、出售价格区间：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认。

6、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将严格遵照规则实施具体操作，在法律规定的禁止交易的窗口期，不进行交易，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出售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股份回购注销等股本除权、除息及股本变动事项的，公司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出售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三、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出售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出售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前		本次出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13,997	13.57%	20,213,997	13.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756,130	86.43%	128,756,130	86.43%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4,858,900	3.26%	1,879,500	1.26%
三、总股本	148,970,127	100%	148,970,127	100%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本次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在董事会作出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所控制的持股5%以上股东翠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丽控股”）存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况：

翠丽控股与上海乘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乘舟紫荆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6年1月7日签署《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翠丽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4%）转让给上海乘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乘舟紫荆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3月20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除翠丽控股的上述协议转让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作出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2日

关于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估值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4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3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估值优势混合A	平安估值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57	0064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3日（含）起取消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期定额及转换转入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克斯”）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9月02日起新增福克斯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9月0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福克斯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0759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247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489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D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3465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7730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2249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D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3034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502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4897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D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0379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0208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006932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6933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9591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575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5755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5756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0048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7017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7018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7019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5176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8911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8912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8913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6662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6663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4468	平安元和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4469	平安元和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3864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3865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2138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8694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8695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8696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5720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5721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4827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4828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6851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2002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5645	平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一、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5042486

网址：www.haofunds.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02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截至2026年9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2日开盘起至当日10:30停牌。

若本基金在2026年9月2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9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9月1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瑞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7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徐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慧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项目	内容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慧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9月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泓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9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付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慧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项目	内容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慧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9月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